

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19年7月3日星期五

地点：紫云县法院执行局

执行人员：吴灿（员额法官）

记录：周天胜（法官助理）

申请执行人：胡妍，女，1973年2月2日生，布依族，现住紫云县松山镇格凸大道46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522530197202020044。

被执行人：黄灿，女，1983年10月25日生，布依族，住紫云县松山镇教场路88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522530198310250044。

执行人员：今天通知你们来是因为胡妍申请执行黄灿、杨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黄灿的坐落于麒龙香山美域一期项目A2幢1单元2层2号的房产一套。现在本院打算将该套房产拍卖，拍卖前需要对房屋的价格进行确定。你们协商一下该套房屋的价格。

黄灿：我的这套房屋是我和丈夫张奇于2018年才购买的，刚刚交房不久，我也还没有入住。所以我觉得以我购买时的合同价488938.00元确定为该房屋的价格较好。

胡妍：该房屋刚交房不久，我同意以488938.00元为该房屋的价格。

执行人员：还有补充的没有？

黄灿：没有。

胡妍：没有。


黄灿

胡妍

执行人员：核对笔录，是否与你讲的一致？

黄灿： 笔录一致

胡妍： 笔录一致

申请执行人： 胡妍

被执行人： 周天胜

周天胜 . 2022